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16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注:一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2月27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购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3.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将当期申购资金及投资收益转入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营销、销售等各项费用。

3.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4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支付赎回费用。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单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营销、销售等各项费用。

3. 5 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企业年金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基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3. 6 目标日期到达后(不含当日),基金的申购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0.12%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100000<=M<200000	0.10%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200000<=M<500000	0.08%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500000<=M	500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M<100000	1.20%	其他投资者
100000<=M<200000	1.00%	其他投资者
200000<=M<500000	0.80%	其他投资者
500000<=M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3. 7 基金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 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 扣款方式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若协议指定扣款日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如果本期协议指定扣款日为节假日,且无法扣款时,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期的第一个开放日执行。

7.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的份额将在T+3日内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T+4日起(包括当日)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 变更与解约
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9.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吴浩晖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46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热线:(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伟
网址:www.yd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6层6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6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许完亮
客户服务热线: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11.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法定代表人:吴昊青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赵晓冲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13. 深圳众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期1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期13层
法定代表人:陈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
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官网:www.yqiam.com
1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idifund.com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1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岩
客户服务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eich.com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志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ifund.com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热线:(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 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6层6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6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许完亮
客户服务热线: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11.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法定代表人:吴昊青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赵晓冲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13. 深圳众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期1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期13层
法定代表人:陈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

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官网:www.yqiam.com

1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idifund.com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1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岩
客户服务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eich.com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志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chowhuy.com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2. 中汇基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转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24. 宜信普华(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雄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驭传
客服电话:400-891-1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2040年12月31日(含该日),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在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披露之前(含最短持有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含该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照份额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三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前及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2040年12月31日次日(即2041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将转型为“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经本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同时转换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并不再受3年最短持有期的限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申购、费率等也将做相应的调整,有关基金转型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上述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永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永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号),公司股东刘永红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前所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87%。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永红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2月22日,刘永红女士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由6.2937%降至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集中竞价	婚姻关系解除分期财产所得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2月21日	1,001,000	1.0000
2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2日	294,100	0.29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永红女士持有公司6,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7%。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永红女士持有公司5,004,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刘永红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永红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
3. 刘永红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日,刘永红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刘永红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三人
● 涉案金额:“洗原煤”19719吨及原告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无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因合同纠纷,山西晋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源公司”)作为原告,将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阳贸易)、李亨、连云港瑞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瑞货运)、公司分别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长州市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在《民事起诉状》中,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货款2848.61万元及利息,或被告按照原质原量返还货物“洗原煤”计19719吨,并赔偿损失。

2022年6月,公司收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晋0406民初185号之一),裁定:本案移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晋源公司向长州市潞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涉案煤矿并赔偿相关损失,并将公司变更为第三人,在本案中不再要求公司承担责任。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791民初1314号),判决:

1. 驳回原告山西晋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18423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6月7日、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7)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晋源公司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状如下:
1. 撤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791民初1314号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移送侦查机关立案调查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
2. 本案一审诉讼费及上诉费由三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二审开庭审理,公司以原审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第29批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文件,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2年(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研发能力、技术能力和创新成果的肯定,是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体现。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强化技术创新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3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7月6日,吉林玲珑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9月13日,吉林玲珑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022年10月28日,吉林玲珑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